

##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第七版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2023年9月12-1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编制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会议（2023年10月10-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核准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建 421**

### 国际铁路联运大吨位集装箱使用规则

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截至2023年10月13日的修改和补充事项）

本规则包含了铁组成员国承运人（下称——各方）在国际铁路联运中使用通用大吨位集装箱的条件和对集装箱提出的要求，并具有建议性质。

## **第 1 条 总则**

1.1. 在国际联运中办理货物运输，应使用符合协调大吨位集装箱参数和国际铁路运输许可的国际协定、标准和技术规程要求的大吨位集装箱。

1.2. 集装箱应具有下列记号和标记：

- 所属者代码和集装箱号码；
- 类型和尺寸代码；
- 国家代码；
- 集装箱最大（标记的）毛重和自重；
- 定期计划检查的日期。

1.3. 集装箱上应装有：

- 符合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КБК）集装箱要求的标牌；
- 符合集装箱海关公约（КТК）集装箱要求的标牌。

## **第 2 条 集装箱的交接**

2.1. 各方交接集装箱时，按照交接单（本规则附件 1）上的号码办理，交接单由交付方在交接站编制一式六份（交付和接收承运人各三份）。各方大吨位集装箱交接站一览表载于本规则附件 2。

如交接站一览表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的基础设施主管人应通知各方和铁组委员会。

2.2. 交接单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集装箱交接日期。自双方在集装箱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之时起，即认为集装箱已交接完毕。

2.3. 集装箱交接时技术和商务状态应当良好。空箱应清除运送

货物及加固材料的残余。必要时，应进行消毒或洗刷。

2.4. 各方交接集装箱的办法，由各方参考国际协定、国内法律和协约确定。

2.5. 具有本规则附件 3 所载的危及货物完整、行车安全和集装箱作业安全的不良重、空集装箱，不准移交。如提交的集装箱交接单上注明上述不良状态，则接收方应编制相应记录。应根据交付和接收双方的商定办理接收上述集装箱。

具有不良状态（破损）的载重集装箱在不危及行车安全状况和所运送货物完整时，允许将其发送至到站，并编制相应记录。

如将具有本规则附件 3 第 6 项和第 10 项所载由于集装箱自然磨损而造成破损的不良状态空箱发往集装箱所属国进行定期计划检查和修理时，可办理移交，同时应在运单内做相应记载。

2.6. 集装箱交接和运送应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协约统一法律规定（国际货约）和其他标准文件办理。

### **第 3 条 集装箱运送**

3.1. 重、空集装箱运送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凭运单办理。

3.2. 集装箱运送应在开办集装箱货物业务的车站间办理。

将集装箱运送至不办理集装箱货物业务的车站时，按照与发货人签订运送协约的承运人和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之间的商定方可承运。

3.3. 目的站为办理集装箱货物业务的非公用地点时，仅办理发往同一收货人且在运行途中无需编组的集装箱运送。

### **第 4 条 集装箱使用及其使用费清算办法**

4.1. 集装箱使用、统计、追踪、返还和相互清算办法应根据双边和多边协约规定办理。

承运人根据国际货协、国际货约及其他标准规定国际货物联运的

法律文件承担集装箱运送责任。

4.2. 自接收方代理人根据本规则第 2 条第 2.3 项的规定在交接单上签字之时起，接收承运人承担集装箱完好无损的责任。

## **第 5 条 集装箱的保养和修理**

5.1. 集装箱使用者应保证对待装集装箱进行准备作业，修理因集装箱使用者的过失而造成破损的集装箱（不论集装箱归谁所有）。

5.2. 在修理破损集装箱时，应保持其结构并完全恢复本规则第 1 条要求所规定的记号和标记。

如在修理集装箱时，需要进行检查，则检查应经集装箱所属者同意，由相关机关负责，费用由造成破损的使用者承担。

5.3. 集装箱所属者应保证在国际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对集装箱做定期检查和必要修理。

5.4. 办理国际联运时，禁止将定期检查期限两个月后到期的集装箱交付装运。

## **第 6 条 集装箱灭失时的处理办法**

6.1. 自接收运送至交付时止，若承运人不能证明非其过失而发生的集装箱灭失、破损，则其对此负责。

6.2. 发货人、收货人和集装箱所属者可向协约承运人或交付集装箱的承运人提出查找集装箱的申请。

6.3. 接受申请的承运人对集装箱进行查找，并询问参与运送的相关承运人有关接收集装箱运送、承运人间集装箱转交、集装箱到达目的站及其交付收货人的信息。

6.4. 发现集装箱或确定其灭失事实的承运人将此情况通知接受查找集装箱申请的承运人。

## **第 7 条 修改和补充**

涉及其余问题的本规则修改和补充事项，在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由当时参加会议的铁路授权代表以多数票（2/3）核准。

交接单 第 \_\_\_\_ 号

交付承运人（名称和代码）	接收承运人（名称和代码）	交付车站
		第 ____ 次列车
		日期

顺号	车号和车辆所属者名称	封印		批号	货物承运日期	车站		件数和包装种类（重集装箱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重量（公斤）	备注
		数量	记号			发站	到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付承运人日期戳记			交付承运人签字			接收承运人日期戳记			接收承运人签字		

致使国际联运集装箱不能使用的故障一览表

故障名称	故障极限严重程度
1. 集装箱一般破损	壁板断裂、横裂缝和纵裂缝、底板裂口和凹陷，以及能够触及货物或因渗入雨雪造成货物腐坏的箱壁、箱门、箱盖、立柱和底板破损的破损，危及人员、行车、集装箱作业安全的破损。
2. 折角立柱破损	深>20mm 长>300mm。
3. 大梁破损	深>25mm 长>200mm, 破损超过横梁长度的 1/3, 裂缝>横梁截面的 50%。
4. 纵梁破损	纵梁弯曲、裂缝和断裂、凹入、裂口等，包括起重夹的接口部分。
5. 任意尺寸的凸起	凸出部分超过集装箱限界的 60mm。
6. 箱衬内向弯曲	侧壁和端墙的弯曲大于 40mm/500x500mm。
7. 箱壁、箱盖、箱门的金属内衬腐蚀	超过金属厚度的 20%和集装箱表面的 25%。
8. 连接件	连接件损坏，缺少或破裂。
9. 锁闭装置和箱门损坏	锁闭轴杆、把手、插销弯曲；锁和合叶断裂缺少箱门密封装置，门板变形。
10. 检查期限	过期。
11. 标记	集装箱的记号和标记损坏或不符，难以读认。 标牌上的标记难以分辨、破损或缺失。 带有错误校验码或无效字符的集装箱号码。 集装箱具有两个及其以上的不同号码。 集装箱上无尺寸类型代码。